

临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2〕19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第一批)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

清单(第一批)实施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实施工作

为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监管,引导和促进企业、个体、自然人等主体自觉守法,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县已出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就做好《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清单实施工作

《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个体、自然人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清单。本次清单共梳理事项 173 条,涉及单位 12 个。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定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各单位在本通知印发前制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

中，相同违法行为事项的适用条件与本清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尽快予以调整。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立足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根据行政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标准和要求，为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提供操作指引，并做好行政执法记录。

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全县行政执法机关要统筹做好清单实施和管理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

三、强化实施工作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以及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强清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严格、不依法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及清单内容的，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临猗县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运城生态环境临猗分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10 项)

下列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1、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未批先建处于施工初期且具备补办环评手续的条件，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并主动停止建设的； 2、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建设项目未进行验收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轻微，且自行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并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超标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污染小且当日完成整改、对环境影响轻微。如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日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一类污染物除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小时均值超标倍数小于 0.1 倍	<p>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4	未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10 千克且未污染外界环境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5	应急预案未备案	<p>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2.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4.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5.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6.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p> <p>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p> <p>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7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量 1 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	---	--

8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未按照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经责令整改后，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p>1.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p> <p>(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p> <p>(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p>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p> <p>(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p> <p>(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p> <p>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	--	---

9	未按要求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	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经责令整改后，能及时完成整改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p> <p>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	---------------------------------------	---

10	其他	<p>1. 违法行为的发生存在不可抗力因素，且 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临猗县交警大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罚 13 项）

一、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交通违法代码 10401）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2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交通违法代码 1049）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3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交通违法代码 1073）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4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交通违法代码 1075）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5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交通违法代码 1076）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6	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交通违法代码50381）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7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交通违法代码6036）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项。
8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代码1090）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9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交通违法代码1091）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10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交通违法代码6043）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11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交通违法代码6085）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12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交通违法代码6086）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13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交通违法代码6084）	根据是否造成影响通行和安全后果，由现场民警决定给予批评教育，纠正违法行为后放行。	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临猗县市场监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64 项)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1. 首次被发现的 2. 广告是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具备合法有效专利证明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	1.属于首次被发现的；2.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发布时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
7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首次被发现的	1.《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经营范围不存在前置或后置行政审批，在立案调查终结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的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经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	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但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首次被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首次被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	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或者销售记录制度，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的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三十三条
16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	首次被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7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	首次被发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8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	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9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1.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 2.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3.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0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1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2	提供方未将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送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3	提供方未将变更后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报送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山西省合同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4	公司未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5	公司未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6	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7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8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9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0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2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3	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4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5	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6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8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9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2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3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4	未按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一致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5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6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7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8	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9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0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三十三条
52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3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4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收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食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5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记录、报告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的 1.《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6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购销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责令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7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没有主观故意，且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8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9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的 1.《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0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1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2	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标注不清晰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3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1.《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4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	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1.《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临猗县医保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3 项)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一)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自行纠正或限期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并自欠缴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下列违法行为,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1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	1. 自行纠正或限期纠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	1. 自行纠正或限期纠正;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通过, 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临猗县卫健委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3 项、轻罚 5 项)

一、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依法可以给予责令限期改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令限期改正的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1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	------------------------	---

2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3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4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5	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	---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不罚 1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或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期限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已经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及营业日志但是相关记录记录不全	首次违规，未造成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

		成危害后果	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执照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4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以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未标明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或者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单位、个人，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9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备案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0	未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递交样本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递交样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递交样本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1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未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 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首次被发现，且留存的物品未被非法使用的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3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4	旅行社未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5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首次违规，未造成危害后果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6	<p>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p> <p>首次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p>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17	<p>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p> <p>首次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p>	<p>1、《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18	<p>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首次违反规定，造成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9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未依照条例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首次违法后果	

临猗县文化和旅游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轻罚 8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	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地点、考级时间、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来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p>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6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p>1. 首次规范； 2. 索取金额为二百元/人以下且总额不超过二千元，并立即退还</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7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p>1. 首次违规； 2. 积极主动整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p> <p>1.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8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p>1. 首次违规；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p> <p>1.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临猗县民政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8 项)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十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是违法情节轻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十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3	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 4.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十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4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没有违法所得； 4.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十月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后果: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5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p>1.首次被发现;</p> <p>2.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p> <p>3.没有违法所得;</p> <p>4.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6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p>1.首次被发现;</p> <p>2.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p> <p>3.没有违法所</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得：</p> <p>4. 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7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p>1. 首次被发现；</p> <p>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p> <p>3. 没有违法所得；</p> <p>4. 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p>

			<p>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8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p>1. 首次被发现； 2.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4. 是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暂行条例》（1998年10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p>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临猗县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

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9 项、轻罚 11 项)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当事人已自行改正或者在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初次违法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帐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帐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产企业的产品未进入流通领域之前）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在相关期限内经改正符合规定条件，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6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只针对动物病原微生物）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7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8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补办限期内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下列一般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履行了相关法律义务、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从轻减轻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3	经营劣兽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4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5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情节轻微，在相关期限内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添加剂的	果的。	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0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1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1、《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临猗县自然资源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轻罚 1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农村村民擅自在耕地上建住宅除外）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耕地一亩以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未对耕地种植条件造成不可逆损害），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6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涉及土地面积小(非耕地地五亩或耕地一亩以内，且不占用基本农田)，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种的，擅自开采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除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种的，擅自开采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除外)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8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因安全生产问题由安监部门出具了相关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批复，在整改过程中将开采出的矿产资源进行加工利用，但未向县级以上财政缴纳资源补偿费

9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所产生非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首次发现违法违规，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造成矿产资源损失较少，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内，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

临猗县水务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4 项)

符合以下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影响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2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3	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主动或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补办手续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4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限期内缴纳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临猗县统计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轻罚 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p>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完整的统计资料。</p> <p>1. 首次被发现；</p> <p>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1. 首次被发现；</p> <p>2. 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p> <p>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2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临猗县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不罚 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界标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者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内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内界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者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设施和界桩、标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破坏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者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山西省城市古树名木和城市大树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和城市大树的行为：(七)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标牌、保护设施；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由行政处罚机关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情节轻重予以行政处罚。破坏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城市大树及其标志与保护设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			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